

旅客及行李服务

出席单一来源论证会签到单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下午 16:00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1	汪佳华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3611814124
2	武晓峰	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3801705310
3	马志军	上海润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816233023
4	马志军	上海润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821701375
5	殷卫华	上海浦东新区和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2163490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为确保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和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文件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阅后（签名）：

汪德华、成世峰、李之峰

2025年07月17日

李之峰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汪建华、成陆峰、李之华、

高伟、王

2025年07月17日

旅客及行李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武燕峰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旅客及行李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规范指引要求,“同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技术、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的原则。该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① 国内唯一获得双站点(浦东、虹桥)认证的地面代理服务。 ② 获得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地面安全审计注册认证。 ③ 目前仍为国际机场现有服务商,作为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核心单位。 上述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并根据本次采购需求、着重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且2025年将启动区域的封闭验收和实现基本功能落地的需求, 综上,该项目应当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武燕峰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旅客及行李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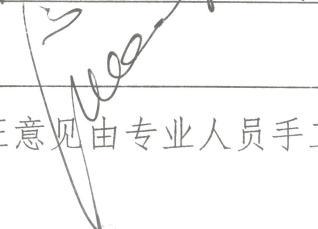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马志峰	
	职称: 中校	
	工作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旅客及行李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1. 具备成熟的技术, 专业的能力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 2. 在机场地面保障运行方面, 具备条件, 有优势, 在安全性, 规范性, 航班保障上, 有不可替代的优势。 3. 具备国内唯一一家能够独立承担机场地面代理业务, 深圳唯一一家能够独立承担机场地面代理业务。 4. 该公司已通过 ISAGO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认证, 符合国际民航组织 ICAO 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要求, 为项目顺利运行, 特推荐	
专业人员签字	马志峰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1. 拟与
 2. 特殊
 3. 拟与同
 4. 一与
 5. 语方
 6. 式
 7. 影响

旅客及行李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殷红奴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上海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旅客及行李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是为旅客及行李服务, 是依托浦东机场作为枢纽, 推进合作, 并且需符合浦东机场运行和保障且在封闭条件下开展验收。 基于以上特殊需求, 尤其是其在封闭条件下进行,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要求”, 经论证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旅客及行李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阿依永冰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乌鲁木齐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旅客及行李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因货物或者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必须采购的项目具有特定名称”的规定，为明确采购范围，现由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为机场-新线线内，以及同所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为唯一，并获得双非类（如新、浦东认证的机场地面服务，也是上海唯一一家获得认证的机场地面服务企业，其通过ISA 90（国际服务运输）机场地面服务的认证，具备与浦东国际机场合作模式的能力与资质，故本机场“旅客及行李服务”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阿依永冰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旅客及行李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汪强华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旅客及行李服务	
	供应商名称：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该公司在地面运行保障方面，如安全性、规范性、标准化和响应速度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 该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获得双启动(浦东、虹桥)认证的地面代理企业，也是上海唯一一家获得认证的零运代理服务企业。 该公司已通过ISAGO(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地面运行安全审计)注册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认为该项目的供应商可以作单一来源方式采纳。	
	专业人员签字	汪强华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旅客及行李服务	采购编号	1525-W00014900		
		预算金额	24310037.00 元		
采 购 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会保税区管理局	联 系 人	盛倩		
		联系电话	13816932777		
代理机构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胡艳辉		
		联系电话	13308394467		
拟 定 的 唯一供应商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钱文彬		
		联系电话	68342955		
二、论证意见					
1、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有 ☒ 无)					
没有					
2、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唯一□不唯一)					
该公司在地面运行保障方面,如安全性、规范性、标准化和响应速度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是国内唯一获得双站总认证的地面代理企业,唯一兼得认证的客运代理服务企业,且已通过 ISAGO 注册认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3、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江斌华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61184124	江斌华
2	武晓辉	上海科瑞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师	13801705310	武晓辉
3	曹建芳	上海浦东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师	13826232023	曹建芳
4	殷明旺	上海浦东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1362624904	殷明旺
5	王水	上海浦东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5821701335	王水